

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文件

端政字〔2025〕28号

端氏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端氏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保障全镇人民饮水安全，经镇政府研究，特制定《端氏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端氏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及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晋环发〔2024〕6号）要求，通过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推动污水治理（管控）的行政村实现“三基本”，已建成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长治久清”。

二、排查整治任务

（一）排查整治对象

镇域辖区行政村、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资源化利用设施）及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

（二）排查整治内容

1. 镇域辖区行政村

对照“三基本”（基本看不到“脏乱差”、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要求，全面开展排查：**一看**公共空间是否存在污水横流；**二看**化粪池粪污是否存在直排或溢流，化粪池粪污是否接入污水处理设施，或由吸污车抽取；灰水是否用于房前屋后花园、果园、菜园等消纳利用规范处理；**三看**村庄及其周边的排水沟渠是否通畅、是否有明显臭味，是否淤积大量污水、淤泥等；**四看**村庄水体是否黑臭，水体及周边是否存在生活垃圾、畜禽粪污乱排乱倒现象。

2. 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一看设施是否停运（注意区分停运和间歇性运行）；**二看**污水收集管网是否接通设施，管网是否存在破损，检查井内是否存在垃圾、淤泥、泥沙等；**三看**村庄污水是否未进设施直排外环境；**四看**是否存在农户接入率偏低情况；**五看**出水口及出水口下游是否形成黑臭水体（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查看出入水水质是否达标）；**六看**村内管网是否雨污不分；**七看**是否存在“久试不验”设施；**八看**是否落实运维主体，运维资金是否保障，运维单位是否专业，运维管理是否规范，运维制度是否健全。

3. 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

一看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是否返黑返臭；**二看**黑臭水体周边是否存在污水排污口；**三看**已治理的黑臭水体的管护措施是否到位，沿岸是否存在明显的生活垃圾、畜禽粪污，水

面是否漂浮大量的生活垃圾等；**四看**是否有新增农村黑臭水体。

（三）排查整治方式

采取“县级统筹、乡（镇）级实施、村配合”的三级联动方式，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的行政村、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各行政村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排查计划，统筹协调，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点”。同时，县里将聘请专业机构对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进行评估指导。

三、时间安排

集中整治行动从即日起开始，9月30日结束，为期三个月。

（一）安排部署阶段（7月5日前）

各行政村要严格落实此次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召开安排部署会议，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二）排查摸底阶段（7月15日前）

组织开展现场排查核查，各行政村要对本辖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黑臭水体等进行全方面的排查，摸清问题底数，形成问题清单。

（三）问题整改阶段（8月31日前）

坚持边查边改，对可以立行立改问题，确保在7月15日前完成整改；对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按照省生态

环境厅《关于分类整改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在7月15日要形成整改措施，并报送至政府环保站（213），于8月3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中要坚决避免“一刀切”式整改、为整改而整改，甚至虚假整改等现象。

（四）巩固提升阶段（9月30日前）

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对各村排查整治情况集中开展“回头看”，帮助指导各村加快补齐短板，巩固整治成效，坚决杜绝问题反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由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及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环保站、乡村振兴办、农业站、水利站等站所主要负责人和各村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定期调度整治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困难，安排部署下一步任务，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工作。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行政村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辖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及具体责任人，拉单挂账，逐一销号。

（三）跟踪督查督导。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根据工作任务，对各村实施全过程跟踪指导，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将有力督促。

附件：1. 端氏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 端氏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问题清单

3. 端氏镇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清单

4. 端氏镇农村黑臭水体问题清单

附件 1

端氏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豆帅红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刘 升 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副 组 长：田培书 镇人大主任
郭海燕 镇党委委员、端氏中心派出所所长
王 鹏 镇党委副书记
闫 浩 镇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杨 晶 镇党委委员、宣传部长
李会林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白龙军 镇政府副镇长
谭琪奇 镇政府副镇长
韩晓军 一级主任科员
牛燕平 二级主任科员
郭晋辉 三级主任科员
候风程 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彭佳琦 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郭博锋 镇环保、自然资源负责人
张冬绪 水利站负责人
赵 莉 农业站负责人

韩 甜 乡村振兴办负责人

安晋东 城建办干事

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

附件 2

端氏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	备注

附件 3

端氏镇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设施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	备注

附件 4

端氏镇农村黑臭水体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	备注

(此件公开发布)